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763,336.60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274,892,386.46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9,994,956.56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561,010.6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6,583,189.6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763,336.60	85,978,902.62	153,607,842.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9,994,956.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561,010.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583,18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058,86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583,189.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为-2.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763,336.60 元，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